檔 號: 111/060399

保存年限: 5年

簽 111年3月3日 於 秘書室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為辦理本分局多房間職務宿屋頂地坪防水修繕工程案,請核示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旨揭係因多房間職務宿舍電梯間天花板、電梯間內壁及56 號7樓客廳電插座盒滲水,經研判為屋頂地坪裂縫所致,故 擬招商進行地坪防水修繕作業。

二、本案施工方式說明如下:

- (一)先將屋頂水塔處地坪雜草、隔熱磚及雜物清除運棄。
- (二)地坪泥作施作修補。
- (三)待泥作乾燥後清除乾淨,施作二道PU防水層「OK牌PU彈性防漏膠(塗水泥牆30cm高)」。
- (四)施工期約4-5天工作天,保固期限1年。
- 三、本次所需費用計新臺幣8萬4,000元整價格尚屬合理,擬由本分局「管總—修理保養與保固—房屋修繕費用」項下勻支。(請詳報價單)

擬辦:本案奉釣長核可後,即洽承包商寬宏工程行辦理修繕多房 間職務宿屋頂地坪防水修繕工程及核銷等事宜。



第1頁共3頁



會辦單位:汪佳璇、工務科、主計室



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- 1. 秘書室書記 洪炳欽:111/03/01 14:32:09 承辦意見:
- 2. 秘書室科員 汪佳璇: 111/03/01 14:51:45 會辦意見:
- 3. 秘書室主任 謝莉娥:111/03/01 16:03:51 批核意見:
- 4. 工務科幫工程司 劉修愿:111/03/02 14:47:34 會辦意見:
- 5. 工務科科長 陳冠閔:111/03/02 17:28:31 批核意見:
- 6. 主計室科員 陳春綢:111/03/03 10:12:58 會辦意見:本案說明三修繕費用84,600元與報價單金額84,000元不一致,建請釐清。
- 7. 秘書室書記 洪炳欽:111/03/03 10:28:39 承辦意見:
- 8. 秘書室主任 謝莉娥:111/03/03 12:25:26 批核意見:
- 9. 分局長室副分局長 楊淑娟:111/03/04 07:48:06 批核意見:
- 10. 分局長室分局長 熊德維:111/03/04 13:51:58 決行意見:如擬
- 11. 秘書室書記 洪炳欽:111/03/04 16:56:53 承辦意見:
- 12. 秘書室勞務人員 宋佩如:111/03/09 09:29:42 歸檔意見: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